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及追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参股公司山东国瓷康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瓷康立泰”）自2023年7月10日起新增认定为公司关联方。基于公司海外陶瓷墨水、色釉料业务拓展的需要，公司子公司预计在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向国瓷康立泰及其子公司采购墨水、色釉料11,025.15万元。此外，随着公司海外建材业务产线的增加以及产品出口规模的扩大，预计相应追加公司子公司接受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、森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20,420万元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追加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，是正常经营活动中必要且合理的商业往来。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、公允，交易公平、合理，对公司独立性和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本次追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下页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陈 环

李松玉

龙建刚

蓝海林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